

证券代码：835475

证券简称：伏斯特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文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96,6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陈晓光因出差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6,6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42,8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853,8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

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6,6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6,6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1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提出 2022 年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6,6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定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6,6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6,6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6,6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6,67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出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出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6,67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6,6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6,6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王文生、胡赟、孙章连、祝国祥、夏崇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上述五名董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王文生、胡赟、孙章连、祝国祥、夏崇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

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99,8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5%；反对股数 7,996,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强、程乐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经公司核查，王强、程乐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96,6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栋、许张琦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文生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3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祝国祥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3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赟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3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章连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3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夏崇贵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 3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乐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3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强	监事	任职	2022年5月 30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